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附件1

## 第2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三)14時06分

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郭議長信良、李議員中岑、林議員志展、周議員奕齊、吳議員禹寰  
盧議員崑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戴謙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請假)

副局長劉崇智代理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王者平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敏玲

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懷德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楊山本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農業局局長 李建裕

副秘書長 曾蘭芬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請假)

蔡思德(代理)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楊慕君

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謝昇毅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玠成

主席：郭議長信良

記錄：郭奇榮

會議結論：

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一)墊付款案：

民政1案、教育10案、建設1案、保安2案、工務1案，計15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一般提案：建設1案，提請大會審議。

(三)總預算案：財經1號案，提請大會審議。

針對「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賢豐市地重劃」預算數10萬元及「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預算數277萬9,000元，其相關作業程序涉及市府部分行政命令是否有違反上位法規之虞，適法性有待檢討及釐清，爰請市府地政局再詳加說明及溝通後，於下次程序委員會提出再交由大會審議。

以上合計17案，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散會：14 時28分。

#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 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 ◎墊付款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客家事務 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府城客家元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7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60 萬元、市配合款 126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2 年度總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 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園區田徑場外牆、廁所及周邊景觀暨第五停車場整修工程」案，總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750 萬元，市配合款 750 萬元)一案，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10 年度 90 萬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配合款 27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市立籃球場整修工程」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0 萬元，市配合款 360 萬元)，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市立忠烈祠軟式網球場拆除重建工程」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50 萬元，市配合款 7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市永康忠孝紅土網球場優化工程」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3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45 萬元，市配合款 40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5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玉井區多功能運動草坪整建計畫(游泳池活化)」，經費共計新臺幣 1,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05 萬元、市配合款 345 萬元)乙案，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10 年度 115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市中西區西湖公園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97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30 萬元、市配合款 343 萬元)，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定結果
教育	市提 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白河區運動公園周邊設施整修工程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1,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40萬元、市配合款360萬元)，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 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下營區多用途運動公園(文小二)風雨球場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8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8萬元、市配合款252萬元)，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 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臺南市仁德區春風壘球場改善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5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92萬元、市配合款168萬元)乙案，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教育	市提 10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10年度「110年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000萬元乙案(中央補助款6,300萬，市配合款2,7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1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2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建設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 局)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一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保安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0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849 萬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2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保安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核定本市補助計畫「臺南市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行銷案」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10 萬元;市配合款 9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工務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核定本市 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案追加之部分經費新台幣 10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 ◎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備註
建設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 局)	為辦理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276 地號 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審議。	提請大會 審議

## ◎總預算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請大會審議。</li> <li>2. 針對「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賢豐市地重劃」預算數 10 萬元及「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預算數 277 萬 9,000 元，其相關作業程序涉及市府部分行政命令是否有違反上位法規之虞，適法性有待檢討及釐清，爰請市府地政局再詳加說明及溝通後，於下次程序委員會提出再交由大會審議。</li> </ol>